

2026 年 HIS 维保

# 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6002

二〇二六年 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 HIS 维保（项目编号：JSZC-320585-RHZH-D2026-0007） 的中标（成交）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 HIS 维保。

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服务期限由 2026 年 3 月 1 日到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合同履行地点：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③本项目采购文件；④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格：127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3、合同结算方式：电汇。

4、合同价格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当月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余款 50%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30 日内一次付清。

5、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的材料：

付款申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

本合同复印件；

考核结果（如有）；

履约验收证明或采购人评价意见（最终结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系统运行的情况进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并根据可能产生的政策性变动、系统本身存在的问题等项目进行维护服务。具体需要维护的业务系统包括：

类别	软件系统模块名称
门急诊模块	门诊挂号收费系统
	门诊中西药房系统
	门诊全预约系统
	银医通自助挂号缴费系统
	门诊注射室系统
	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门诊办公室主任系统
	LED 滚屏程序
	门诊电子病历打印程序
住院及药房模块	住院登记收费系统

住院及药房模块	病区护士站/一体化病区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医生医嘱系统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护理系统
	病案首页采集系统
	单病种管理
	病区药房系统
	静脉配置中心系统
	急诊药房系统
	住院管理系统
	等级医院评建系统
LIS 医技、库房	医技登记记账系统
	营养膳食系统
	物资系统（含三级库房）
	固定资产系统
	LIS_检验系统
	LIS_微生物系统
	LIS_血库系统
	LIS_自助取单系统
	LIS_条码管理及报告系统
	LIS_检验试剂管理
	中西药库系统
院长查询系统	
行政管理及综合查询	抗菌药物管理
	病案系统
	统计系统
	维护系统

行政管理及综合查询	项目调价系统	
	护理核算系统	
	科主任管理系统	
	院感系统	
	单病种上报系统	
医院信息平台	基础平台	配置安全
		安全管理
		标准化服务
	主数据库管理	
	患者主索引	患者主索引
	集成引擎	数据采集
		服务总线
		消息引擎
		集成监控
	临床数据中心	
	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管理数据中心 MDR
		综合运营分析
		医疗质量分析
医疗资源优化		
院长驾驶舱		
接口	HIS-PACS 数据接口模块	
	心电图数据接口	
	手麻数据接口	
	两定医保接口	
	短信平台	
	支付宝服务	
	微信服务	
	包药机接口系统	
	发药机接口系统	

接口	新华追溯系统数据接口
	血透数据接口
	麦迪斯顿发热数据接口
	麦迪斯顿急诊数据接口
	门诊前置审方数据接口
	CA 电子签名数据接口
	移动支付服务
	招采网数据上传
	事前事中审核接口
	处方流转接口
	惠每知识库接口
	官网预约接口
	省影像平台接口
	绩效考核接口
	临床药师接口
	先诊后付接口
	门诊签到机接口
	传染病监测接口
	微信公众号接口
	急诊 EICU 系统接口
智慧病房呼叫系统接口	
三大中心系统接口	
“一码付”接口	

## 2、服务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
- (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至少

4名工程师提供7×24（即每周7个工作日，每天24小时，8小时在现场办公）全天技术支持服务，遇春节、五一、国庆等法定假日与院方安排不一致的，作息时间要求与院方同步。公司特殊活动事先通报，在征得院方同意、且安排好工作后，方可离开现场。

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	1名	3年以上工作经验
技术支持	1名	3年以上工作经验
服务人员	2名	2年以上工作经验

软件提供的“医院信息系统质量维护服务”，主要定位在医院信息化工作中软件部分的整体服务。其中包括产品的实施、维护、升级。同时还将负责在信息化工作中以下相关工作：

系统所需硬件的建议及采购计划建议
与硬件、网络工作的配合、协调
医院工作流程优化合理性建议

注：“软件部分”包括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的系统如下，对于第三方产品需要中标公司配合厂商进行维护。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A： 现有信息系统产品**

客户化修改
数据准备
用户培训
日常维护

包括：

软件程序出错或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乙方负责调整数据及修改程序；

合理的、不影响软件业务流程、数据流程、核心模块和数据库结构的修改。（衡量标准：业务流程、业务报表和财务报表不需要修改）；

统计报表的数据核对，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协助进行查对或讲解说明；

指导甲方查明各系统不能运行的原因并解决问题（除硬件问题外）；

解决系统运行故障（除计算机病毒、硬件及甲方人员问题外）；

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混乱，由乙方尽最大努力协助恢复

### B: 第三方产品

根据医院需要提供采购建议

根据医院需要参与采购招标、谈判工作

第三方产品集成的配合

第三方产品售后服务统一协调、配合

第三方产品升级建议

### C: 硬件、网络

硬件、网络配置建议

系统故障时原因诊断（与硬件、网络工作人员合作）

数据安全要求建议

硬件采购计划建议

网络规划建议

## D: 医院流程优化

流程优化方案推荐
流程优化效果评估、改进措施制定

### (3) 服务标准:

- 1、应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违反者以医院与公司规定之处罚严厉者惩处。
- 2、项目组成员工作时间禁止打游戏、网上聊天，不是工作原因不得上网，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听从医院指挥。
- 3、遵守医院的工作及值班制度，须经甲方同意后，项目经理可根据情况做适当调整。
- 4、五一、十一、春节长假值班项目经理做好值班记录及调休记录。
- 5、做好内外网病毒安全、数据安全、服务器安全工作。
- 6、必须提供完善的验收方案。

### (4) 交付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成果，并提供相应的配合；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

4、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考评，组织年度验收，并依据考评和验收的结果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理意见；

5、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考评；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 7、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 8、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处理；
- 9、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在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并依法赔偿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3、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

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一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导致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采购要求或响应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支付货款不足以赔偿此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合同的变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合同的终止：除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根据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外，因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终止合同，并由过错方承

担赔偿责任；

3、合同的转让：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解释、执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 第十三条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甲方）：（公章）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乙方）：（公章）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备案方：

日期：2016.3.1

